

#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学〔2022〕123号

---

##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奖学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学生各班级：

《浙江工商大学奖学金实施办法》经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22年8月28日

# 浙江工商大学奖学金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全面发展，培育学生的创新精神、充分发展学生的个性，不断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与造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 第二章 奖学金种类

**第三条** 学校设有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能力突出奖学金、专项奖学金、考研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

我校还具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的申报和推荐权。

**第四条**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主要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设三个等级，各等级的金额和比例分别为：一等奖 2500 元，3%；二等奖 1200 元，6%；三等奖 800 元，12%。

**第五条** 能力突出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在专业学习、研究创新、综合能力方面表现突出者，或为学校发展作出特别贡献、为

学校赢得重要荣誉的学生。能力突出奖学金评定比例为学生数的8%，奖金800元/人。

**第六条** 专项奖学金是指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社会各界人士、校友等根据《浙江工商大学专项奖学金和奖学基金设立与管理暂行办法》出资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其奖励等级、金额、比例（或名额）由相应奖项的评审办法规定。

**第七条** 考研奖学金用于奖励升学深造的学生。设二档：一等奖600元；二等奖300元。

**第八条** 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文体、社会工作、学习进步等方面表现突出者。单项奖学金具体项目可由各学院自行设立。单项奖学金获奖总比例不得低于学生总数的18%，奖学金总金额每百名学生5000元。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是为奖励普通高校中特别优秀学生而设立的国家级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共同出资设立，是为奖励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学生而特别设立的国家级奖学金。

省政府奖学金由省财政出资设立，是为奖励浙江省普通高校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 第三章 奖学金申报条件

**第十条** 在奖学金评比期内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报优秀

学生综合奖学金:

(一) 2019、2020 级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成绩全部合格且加权平均分在 75 分(含)以上。2021 级开始,所有课程成绩全部合格且加权平均分在 75 分(含)以上。

课程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为准(课程补考、重学成绩不作为计算依据)。

(二) 素质评价基本项排名列测评前 30%。其中申报一等奖学金者基本项排名须列测评前 15%,综合能力项排名须列测评前 30%。

(三) 外语成绩符合以下规定之一:

1. 评比期内,学生如修外语课程,外语平均成绩达到 75 分及以上,其中一等奖学金获得者当年度外语平均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同时,国贸专业学生第二次评定起达到大学英语四级合格,其他专业三、四年级学生达到大学英语四级合格(其中英语专业学生达到专业四级合格、艺术类专业学生达到三级合格);

2. 托福考试成绩 75 分或雅思考试成绩 6 分以上。

(四) 评比期内,学生的体育课成绩或体质测试成绩达到良好(80 分)及以上。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的残疾学生不作要求。

(五) 评选期间,劳动教育测评达到学校劳动素养评价合格要求。

**第十一条** 在奖学金评比期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报能力突出奖学金：

（一）在学生素质评价中专业素质列测评前 20%，但未获得校优秀学生综合奖者可申报学习优秀奖；

（二）在学生素质评价中综合能力列测评前 20%，但未获得校优秀学生综合奖者可申报综合能力突出奖；

（三）不符合申报校优秀学生综合奖条件，但参加学科竞赛（排名前三）取得国家级三等奖（铜奖）、省级一等奖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被 SCI、EI、ISTP 收录者，可申报研究创新奖；

（四）不符合申报校优秀学生综合奖条件，但为学校发展做出特别贡献者，可申报特别贡献奖。

**第十二条** 参加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获得复试资格者可申请考研二等奖学金；录取为硕士研究生者可申请考研一等奖学金。

录取为国外硕士研究生者可申请考研一等奖学金。

**第十三条** 单项奖学金评奖条件由各学院自行制订，报学工部审批、备案后向全院学生公布执行。

**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奖条件由《浙江工商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浙江工商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浙江工商大学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办法》规定。

**第十五条** 专项奖学金除满足相关专项奖学金评审条件外，还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评奖期内，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成绩（最低要求学分课程）均及格（合格）以上，课程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为准（课程补考、重学成绩不作为计算依据）；

（二）评比期内，学生的体育课成绩或体质测试成绩达到良好（80分）及以上。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残疾学生不作要求。

（三）评选期间，劳动教育测评达到学校劳动素养评价合格要求。

**第十六条** 评奖期内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且处分未解除前者，不得申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奖学金。

#### **第四章 奖学金申报、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的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能力突出奖学金、专项奖学金、考研奖学金、单项奖学金以年度为申报、评审周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以学年为申报、评审周期。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能力突出奖学金、专项奖学金、考研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在下年度第一学期申报、评审。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在下学年第一学期申报、评审。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的等级评定依照申报学生的综合能力排名先后确定。

**第十八条** 奖学金实行学生个人申报制。即学生本人在学生素质评价基础上，根据各项奖学金的评奖条件和本人素质评价的情况，通过学校数字化综合素质评价系统进行自愿申报。能力突出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单项奖学金每人限申报各类中的其中一项。

**第十九条**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能力突出奖学金、考研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由各学院进行审核，并经公示后报学工部备案。

**第二十条** 校级专项奖学金评审由学工部组织实施，每年学工部根据校级专项奖学金种类、名额进行学院推荐人数合理划分，将名额下达给各学院，学院在学校下达的名额内综合考虑进行审核推荐；学院专项奖学金在设立学院范围内进行评定；

校级专项奖学金由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初审、公示无异议后，向学工部推荐，由学工部组织复核，并组织召开相应奖学金评审会议评审、确定获奖名单，经公示后报学校批准。学院专项奖学金由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进行审定、公示，报学工部备案。

学生在申报专项奖学金时，严禁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

弄虚作假的行为，学校即取消其在校期间所有学年度申请专项奖学金的资格，并有权追回已发放的专项奖学金奖金和荣誉证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对学院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学生对学院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工部提起申诉，由学工部组织进行综合审查、征求各方意见后作出最终处理意见。

学生对学校专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评审管理小组提出申诉，由评审管理小组作出答复。

**第二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根据《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浙江工商大学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浙江工商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浙江工商大学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办法》进行申报、评审。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校设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奖金和荣誉证书。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荣誉证书由相关国家机构颁发。

**第二十四条**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与单项奖学金荣誉可同时授予，奖金按额度高的一项发放。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生工作部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浙江工商大学奖学金实施办法》（浙商大学〔2015〕215）同时废止。